

委托协议书

内部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0-0189 号

采购编号：441900-26-202008-2620102-0001

委 托 人：（甲方）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受 托 人：（乙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项目招标活动：

- 1、招标项目的名称：东莞市桥头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使用安全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项目的范围：东莞市桥头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使用安全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内容	数量
1	东莞市桥头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使用安全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

4、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委托事项：（1）编制、送审招标文件；（2）发布招标公告；（3）进行现场考察、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4）受理投标人投标；（5）向采购监管科申请组建评标委员会；（6）组织开标、评标；（7）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8）发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招标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本材料：项目所需的商务资料、主要技术要求及项目要求说明书、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相关手续，并提供批准证明；
2. 甲方保证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提供证明；
3.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4. 甲方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标书答疑；
5. 甲方不得要求招标文件标明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6. 甲方不得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委托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8.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作为政府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 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优势，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 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委。
5.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公示的采购项目，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同时，在相关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同时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7.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 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第五条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由乙方以中标服务费的形式向中标人收取，届时，乙方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中标人需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

价格（2002）1980 号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专家审核采购文件费用；刊登招标公告的广告费；开标、评标场地费；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食宿费用、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依据每次中标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第六条 废标处理

1. 招标失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重新招标，招标、重新招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本协议规定，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甲乙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致使招标失败，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共五页，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叁份。

第十条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以下空白）

甲方：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乙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电 话:

电 话:

0769-22801999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0 + 1.0 = 17.95 \text{ (万元)}$$